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4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现将具体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38,060,739	16.26	353,529,439	17.00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2日-2026年2月2日

二、所涉及手续事项

- 1、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